# 关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 年 5 月 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8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8 万元。

###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 公告文件。
- 3、本基金的目标 ETF 即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 ETF 的相关性,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的,其已参与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依然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51039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张钦, 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 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

获得同意,随后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133,264,785.7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269,871.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6.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17,612.9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2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2,242.2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6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015.8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总数的 0.1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 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